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5-06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5,013.4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8,563.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与大丰农商行签署了《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22.50 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8.50 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6）和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5,013.40 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6734358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509.68	303,784.24
	负债总额	198,702.63	213,331.37
	资产净额	89,807.05	90,452.87
	营业收入	31,856.78	119,038.00
	净利润	-645.82	-5,135.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对于展期后贷款执行利率有可能会提高知情，且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且无需再行签订相应文件，担保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8,563.40 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48%（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118,563.4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